

淮南安成工业园 1.92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EPC 总承包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淮南安成工业园 1.92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EPC 总承包已审批，资金来源已落实。项目业主为中核汇能安徽新能源有限公司淮南分公司，招标人为中核汇能安徽新能源有限公司淮南分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中核（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编号：CNSC-24AHGS021195

2.2 项目名称：淮南安成工业园 1.92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EPC 总承包

2.3 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安成经济开发区，地理坐标为北纬 32.647°，东经 116.9715°，海拔高度约 22m。通过利用淮南市安成经济开发区标准化厂房及青创基地标准化厂房共 13 栋建筑屋顶建设分布式光伏电站，筑屋顶总面积约为 31103m²。预计总装机容量为直流侧 2.07204MWp，交流侧 1.92MW。

2.4 招标范围：淮南安成工业园 1.92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及相关工程技术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自项目前期到项目投产的全过程设计、施工、设备材料采购、竣工验收等工作。

淮南安成工业园 1.92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及相关工程技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 1) 办理项目开工至竣工验收过程中涉及的所有行政批复、许可、相关手续

三

文件及承担相关的费用；

2) 本工程的全部勘察设计工作，包括屋顶详细勘察、总体方案布置（总平面布置）、设备材料技术规范书编制及技术协议签订、施工图设计、设计变更、竣工图编制，以及其它相关服务（如设计接口、设计联络、现场服务、设计交底、工程检查及验收、相关评审、编制设计总结，以及配合招标方出具相关手续办理所需图纸、资料）等；

3) 负责屋顶结构质量检测评估和建筑电气安全复核检查等，并出具复核报告，负责屋顶改造、防水处理、修复、加固（如涉及）工作，负责施工过程涉及的对外协调和纠纷的处理，并承担费用；

4) 本工程施工准备（包含必要的检修通道、爬梯、防护围栏、消防、排水、照明、安全标准化标志标识等工程及原有配电室、电缆沟等必要改造工程（根据现场需要），调试、验收全过程协调、临时用地、设备用地、绿化恢复、进场道路及各项验收；

5) 本工程的全部土建、建筑及安装工程（包含但不限于 0.4kV 一、二次设备系统、屋顶、配电房、0.4kV 线路工程、通信、施工用水、施工用电、对不满足要求的屋顶进行修复、翻新等处理、屋顶全封闭无漏水处理、辅助工程、设备材料临时堆场、清赔及与工程相关的协调等）、可靠性试运行及质量保证期内的服务、建设管理、项目工程保险，环境保护、安全、消防、职业健康等方案的实施；完成竣工验收所涉及到的所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启动验收、并网验收、达标投产、并网安全性评价、网络安全及等保测评、水保验收、环保验收、安全设施验收、消防验收、电磁辐射、防雷接地、涉网验收、档案验收、竣工验收以及国家、地方政府、电网公司要求开展的所有验收及专项验收等(如有)；上述验收报

同上

验文件的编制、咨询、报审、承办会议等、直至验收通过的全部工作，全部由投标人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

6) 本工程项目所需全部设备、系统及相应备品备件的供货（包括但不限于组件、逆变器及一、二次成套设备（配置以电网接入批复文件为准）、环境检测仪、支架、视频监控系统、消防系统、通信系统、排水导泥夹、并网柜、防水密封材料、电缆等项目建设所必须的设备及材料）、安装、检验、试验（含特殊试验）及检查测试（包含但不限于光伏组件现场隐裂检测、安装后检测，政府、电网及相关标准规范要求的检测项目）、单体调试及分系统试运与整套启动、质监验收、达设计值投产、竣工验收、全站全容量并网安全稳定运行、整套系统启动的性能保证的考核验收、技术和售后服务、培训、消缺等直至移交生产所完成的全部工作。负责各项资料审查、完工、竣工验收和负责期间所产生的费用，并向招标方移交档案资料，经招标方验收通过，满足招标方上级主管部门档案资料验收。所有涉及招标方要求的满足政府、电网要求的合规性手续、证件及完整的档案资料，符合招标方上级信息文档中心验收。所有涉及承包范围内涉及的与施工有关的手续办理和满足验收要求，满足招标方要求。

7) 负责本招标项目的所有设备及材料的卸货、场内运输（含二次倒运）、保管、管理及剩余材料和备品备件的移交工作；

8) 负责购买建设期工程保险；

9) 办理项目并网申请、验收、并网等全过程手续，并承担费用；

10) 投标人负责对既有的分布式光伏全寿命周期管理系统软件平台开发、建设、运维 等一体化内容等的管理系统优化及改造，保证设备数据接入集控中心，包括新增用户开通、认证、服务器相关设备租赁、运营商专线开通及租赁，满足

同上

工程及生产人员使用。负责接入招标人既有集控中心接入接口预留及协调配合工作，项目接入数据通讯方式及规范应兼容招标人原有系统要求。该系统平台项目竣工验收之后，由中标方无条件转让给招标方继续使用，负责电表、逆变器、视频监控、环境检测仪、并网柜开工等现场数据的采集、上传，数据的采集、上传应符合汇能及安徽公司集控运维要求

11) 负责防雷接地检测评估及验收，需委托相关单位进行取得相应验收报告及相应证书；

12) 保证安全三同时及安全设施设计相关手续、职业健康，取得劳动安全及职业健康验收及相应证书（如有）；

13) 负责质量、技术监督（如有），负责质量、技术监督检查工作的联系、接待、产生的费用，并向国家或省电力工程质量、技术监督中心站缴纳质监注册费用（如有）；

14) 根据招标方要求进行电站设备标示牌、安全警示牌、交通安全指示牌的制作、悬挂，安全设施标准化，满足电网要求的设施标准化，以及控制室操作台、文件柜、工具柜等生产运维准备物资的采购；

15) 为保证电站顺利接入 RDCS，承包人供应设备需满足以下要求：

a、设备厂家需免费开放数据接口并提供数据点表；

b、设备厂家提供数据开放必要装置，后续不得以需要增加设备为由单独收取费用；

c、第三方单位执行设备数据采集过程中，设备供应商及服务商应免费提供现场技术支持，确保数据转发正常；

d、电站应具备实时上传运行信息至电力调度机构和负荷管理中心功能，逆

附录

变器应提供一路通信接口，用于与电网通信交互、接收调度控制指令，总包及设备供应商应免费配合电网企业开展接入工作。

16) 投标人应对上述工作范围内的工作负全部责任及费用，投标人还需承担所有协调相关费用，投标人应为达到本目标而履行合同。

17) 所有设备、材料采购应从中核汇能有限公司集采名单内选取，技术协议按汇能 2023 年集采框架协议模板签署，其中设备厂家提供的备品备件及工器具清单应按集采框架协议要求提供，技术要求应不低于集采框架协议要求。

其它招标文件中未明确列出，但对于一个光伏项目的功能、安全、稳定运行必不可少的以及满足电网公司接入运行要求、满足国家及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竣工验收需求的建筑、设备、材料及服务等。

2.5 建设地点/项目地点：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安成经济开发区标准化厂房及青创基地标准化厂房共 13 栋建筑屋顶。

2.6 计划工期：2024 年 6 月 30 日，全部光伏发电单元并网发电。

2.7 质量要求或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专项附件 4 项目技术资料”。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必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独立法人资格。

3.2 投标人应具有：

①设计单位应具有：综合设计甲级资质且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或电力行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且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或具有电力行业（新能源发电）专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且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

②施工单位应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以上①和②两类资质要求，投标人根据自身单位性质，满足其中一类要求即可。

3.3 投标人委派的 EPC 项目负责人应满足以下条件：

①设计单位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应为本项目设计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应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注册电气工程师执业资格，担任过至少 1 个单项合同规模装机容量 1MWp(含)以上分布式光伏电站或 1 个单项合同规模装机容量 20MWp(含)以上集中式光伏电站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提供相应的业绩证明文件；

②施工单位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应为项目经理。项目经理需具有注册二级建造师（机电工程专业）或以上资格，具有有效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担任过至少 1 个单项合同规模装机容量 1MWp (含) 以上分布式光伏电站或 1 个单项合同规模装机容量 20MWp (含) 以上集中式光伏电站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者施工经理，提供相应的业绩证明文件；（注：如拟派一级建造师，需提供签字有效的电子注册证书，注册证书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的要求。）

以上①/②两类资质要求，投标人根据自身单位性质，满足其中一类要求即可

3.4 投标人近三年（2021 年 4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应至少具有 1 个单项合同规模装机容量 1MWp (含) 以上分布式光伏电站或 1 个单项合同规模装机容量 20MWp (含) 以上集中式光伏电站工程的 EPC 业绩，提供相应的业绩证明文件。

同上

3.5 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近三年内所履行的合同没有受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处罚；无因投标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中止和诉讼记录；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的状况；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6 投标人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足够的流动资金来承担本投标项目，应具有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最近三年会计年度的财务报表，没有财产被接管冻结，或亏损处于破产状况。

3.7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招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3.8 不同投标人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参与项目（报名）、下载文件、上传文件（报价）环节中出现硬件特征码或 MAC 地址异常一致情况的（同一环节或不同环节硬件特征码或 MAC 地址异常一致）； 参与项目（报名）环节供应商联系电话（手机）或邮箱异常一致情况的；如查实有串标围标行为或不能提供合理的理由和有效证明，我方有权拒绝本次采购活动，情节严重的，有权按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将供应商列入黑名单管理；

3.9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以上要求投标人必须同时满足，所提供的所有资质文件必须真实，且与投标人主体一致，如果需要年检的，请确保提供的文件复印件已年检合格，否则在评标时做否决投标处理。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售价

13] 宗

每套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200 元整，售后款项不予退还。

4.2 发售时间

2024年5月6日17:00—2024年5月11日17:00 (北京时间)

4.3 招标文件发售方式

电子版招标文件将在中核工业集团电子采购平台 (<https://www.cnncecp.com>) 进行发布。有意向的投标人在中国核工业集团电子采购平台已经注册的，可直接登录参与本项目投标；尚未在中国核工业集团电子采购平台注册的，应于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在中国核工业集团电子采购平台完成在线注册后登录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人登录后点击“我要参与”，选择要参与的项目（XXXX 采购项目），按照《中核集团电子采购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完成付费后即可下载招标文件（见平台首页服务中心-供应商服务）。

中国核工业集团电子采购平台将在发售后自动关闭参与入口，未能按时完成参与、购买招标文件相关工作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4.4 其他事项说明

未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有文件证明下列情形的除外：

- (1) 作为投标人的办事处或分公司代为购买招标文件的；
- (2) 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因兼并、重组上市等原因导致公司名称变化的。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电子投标文件通过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提交，其他任何方式提交将不予接受。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期：2024年5月27日09:00

同上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地点递交，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 (<https://www.cnncecp.com>) 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pubservice.com)上发布。其它任何媒介转载无效，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如有）均不承担因此带来的切后果。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核汇能安徽新能源有限公司淮南分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中核（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12号核建大厦1层。


联系人：闫岩

电话：15810621706

电子邮件：yanyan@puyuan.com

招标文件异议接收人：招标文件异议接收方式(不接受招标文件的疑义，仅接受对资格条件及评标办法的异议)：按照《中核集团电子采购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已参与的项目]-[在线异议]提交异议(见平台首页服务中心-供应商服务)

电话：/

电子邮件：/

8. 其他说明

8.1 投标人须遵守招标人的保密规定。

闫岩

8.2 对于其它公司利用本公司发布的招标信息进行诈骗的行为，本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人权利。

8.3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方式，投标人须先取得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核发的 CA 数字证书，使用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完成投标。如因未能及时取得 CA 数字证书或 CA 数字证书有效性不足导致的无法正常投标，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如有）不承担任何责任。

招标人：中核汇能安徽新能源有限公司淮南分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中核（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5月

同上